

休閒農場復業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名稱	○○休閒農場		原許可登記證編號	
	坐落土地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鄉（鎮市區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總面積	
	場址				
申請人（經營者）	姓名	(或法人、機關/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)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(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/構法定代理人資料)	
			法人統一編號		
	聯絡電話	(住家)	(公司)	(行動電話)	
	通訊地址			E-mail	
	戶籍地址				
<u>委任代理人資料</u> ☐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，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，免附。 委任代理人姓名：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 E-mail:					
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，報請同意休閒農場復業及核發許可登記證。 此致 直轄市 縣(市)政府 核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申請人： (自然人簽章) (法人/機關(構)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項次	申請人勾稽欄	檢附文件														
1		停業核准函影本。														
2		停業展延核准函影本。(未曾申請停業期間展延者,免附)														
3		經營者基本資料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277 427 804 470">身分別</th> <th data-bbox="804 427 1497 470">應檢附文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277 470 804 512">自然人</td> <td data-bbox="804 470 1497 512">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77 512 804 555"> 農民團體 </td> <td data-bbox="804 512 1497 555">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77 555 804 598">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</td> <td data-bbox="804 555 1497 598">2.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77 598 804 846"> 法人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</td> <td data-bbox="804 598 1497 846"> 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.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.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(2擇1): ☐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☐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、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77 846 804 889"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</td> <td data-bbox="804 846 1497 889">本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77 889 804 927">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</td> <td data-bbox="804 889 1497 927">本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身分別	應檢附文件	自然人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農民團體	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農業試驗研究機構	2.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	法人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	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.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.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(2擇1): ☐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☐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、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本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	本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
身分別	應檢附文件															
自然人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
農民團體	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
農業試驗研究機構	2.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
法人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	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. 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3.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(2擇1): ☐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☐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、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															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本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															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	本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															
4		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☐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 ☐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(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；比例尺不得小於1/4800或1/5000)。 ☐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 ☐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。(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) ☐ 私有土地：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，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、權利範圍與面積、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、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，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；所有權人為法人者，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) ☐ 公有土地：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。(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，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「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，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，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」等提醒內容。)														
5		其他。														